

新企业会计准则下的 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核算新方法

何世刚

套期保值(Hedging)又译作“对冲交易”或“海琴”等。它的基本做法就是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市场交易数量相当,交易地位相反的商品期货合约,以期在未来某一时间通过卖出或买进相同的期货合约,对冲平仓,结清期货交易带来的盈利或亏损,以此来补偿或抵销现货市场价格变动所带来的实际价格风险或利益,使交易者的经济收益稳定。《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将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帮助企业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中避免盲区,同时在财务分析中能够更好地分析出套期保值的贡献,更加全面地反映套期保值的业务过程与资金的运动过程,更加直观地反映套保的运作风险与效果,本文根据企业核算细化到订单的现实需求,提出了一种新的会计核算方法,并通过实例进行了演示。

一、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核算新方法

处于资源下游的企业,对材料的价格波动极为敏感,为了规避订单签订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风险,迫切需要从战略上对未来预期发生的材料采购进行提前安排,锁定目标利润。对此,企业很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通过对期货市场开展现金流量套期业务,确保经营利润的实现。

对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国际会计准则与新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但要对套期保值活动进行指定,而且要反映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反映活动的全貌,但是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未对企业在套期保值过程中的资金运动进行反映。为了清晰地反映出套期保值业务全过程及资金运动过程,即从建仓的初始记量,到每个会计期末持仓的后续计量,直至平仓后的有效性评估,形成业务闭环,企业可以从实务需要出发,尝试一种新的会计核算方法,即将会计核算细化到每一个订单,真实地反映套期效果,便于分析订单盈利情况、进行决策指引的会计核算方法。假设所涉及的业务活动与期货市场息息相关,因此必须遵循期货市场的交易规则,期货资金账户的保证金必须是足额的,即不会因为保证金不足而被强制平仓;假设业务是在订单签订后进行的,旨在锁定订单目标利润,因此在实践操作中,企业会严

格进行套期操作,不会有投机行为。该会计核算方法的具体处理原则如下:

1、套期关系的指定。《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规定,应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前提是认定套期关系。概括地说,其必要条件是:关系明确,预先指定,可计量,确实有效。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必须制定正式的文件,预先指明套期关系以及企业进行此项套期活动的风险管理目标和策略。内容至少应包括:套期工具的认定,相关的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企业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的或被套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变动敞口的有效性等。

2、套期有效性的评价。套期的有效性是可以可靠地计量的,但须在持续的基础上进行评价,以确切地确定其在整个报告期内都是有效的。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常见的套期有效性的评价方法有三种:主要条款比较法、比率分析法、回归分析法。适用于现金流量套期的评价方法是比率分析法,即比较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比率,如果上述比率没有超过80%至125%的范围,可以认定套期是有效的。

3、会计科目设置及主要账务处理。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实际操作的可行性,可进行如下的会计科目设置及账务处理:“被套期项目”(项目账,共同类科目),按订单核算被套期项目建仓时的数量金额,反映建仓的期初信息。在建仓时贷记该科目,在平仓时借记该科目。

“套期工具”(项目账,共同类科目),按订单核算被套期项目在一个会计时点的持仓状况,反映从建仓到平仓过程中每个会计月末持仓价值。在建仓时借记该科目;在每个会计期末根据持仓盈亏情况借记或贷记该科目;在平仓时贷记该科目。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项目账),按订单核算持仓合约在每个会计期末的浮动盈亏,借记或贷记该科目;在平仓时从该科目转到“套期损益”。

“套期损益”(项目账,共同类科目),按订单核算平仓损益,在被套期保值材料实现现货采购时,结转到相应项目的存货成本中,作为过渡性科目,期末余额为零。

“存货”及相关科目,被套期保值材料实现现货采购时,将“套期损益”按产品项目进行对应分摊。

“存出保证金”(往来账),核算期货账户的资金进出。

“财务费用——期货手续费”,核算期货建仓、平仓发生的手续费。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货损益”,核算套期无效时的套期盈亏。

4、会计期末的财务稽核。每个会计期末,在收到期货公司的月结算单(标准)后,要进行如下财务审核:

“存出保证金”科目余额应与月结单——资金清单中“今日账面资金”栏金额相等。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套期)”科目余额与月结单——资金清单中的“浮动盈亏”栏金额相等。

“套期工具”科目余额与月结单——持仓盈亏单中“持仓合约的结算价”栏金额相等。

“套期损益”科目当月净发生额与月结单——资金清单中“平仓盈亏”栏金额相等。

“财务费用——期货手续费”科目当月发生额与月结单——资金清单中“交易费用”栏金额相等。

会计期末“套期工具”科目余额与“被套期项目”科目余额之差等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套期)”科目余额。

5、财务报表披露。“被套期项目”、“套期工具”科目余额并入“存货”项目,其他科目与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同。

二、现金流量套期会计核算新方法的运用及特点

1、新会计核算方法的运用

例:A厂在2005年9月份获得了天云项目5 000万元的订单,6个月后交货,主要原料是阴极铜,2005年9月初铜的现货价格为35 600元/吨,该厂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分析认为,阴极铜的现货价格仍要上涨,为了规避11月份购进500吨原料时价格上涨的风险,决定开展买入套期保值(现金流量套期)。该厂以书面形式按要求进行了套期关系指定,并在中粮期货公司开立了期货账户开始开展业务。

9月2日向期货账户划转保证金2 000万元,9月5日以36 100元/吨的价格买入100手沪铜0511期货合约,假设保证金比例为10%。到11月初,该厂在现货市场购进原料时价格已涨到38 100元/吨,此时在期货市场价格升至38 700元/吨。采用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如下:

(1)9月2日开户并划转保证金

借:存出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中粮期货公司
20 00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000

(2)9月5日建仓建立套期保值头寸,保证金比例为10%(根据期货经纪公司当日结算单列明的金额)

一般都把套期工具价值指定为0,为了反映业务全貌,因此进行了初始计量:

借:套期工具——沪铜0511(天云项目)(100×5×36 100)
18 050 000
贷:被套期项目——沪铜0511(天云项目) 18 050 000

支付交易手续费,假设手续费率为20元/手:
借:财务费用——期货手续费(100×20) 2 000
贷:存出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中粮期货公司 2 000

(3)9月30日会计报表日的后续确认

假如期货经纪公司当月月结算单显示沪铜0511的结算价为36 230元/吨:

借:套期工具——沪铜0511(天云项目)[500×(36 230-36 100)]
65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天云项目) 65 000

(4)10月31日会计报表日的后续确认

假如期货经纪公司当月月结算单列明的沪铜0511的价格为37 210元/吨:

借:套期工具——沪铜0511(天云项目)[500×(37 210-36 230)]
49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天云项目) 490 000

(5)11月5日采购铜500吨,平仓终止套期交易(根据期货经纪公司当日结算单列明的金额)

采购现货:
借:存货(500×38 100) 19 050 000
贷:银行存款 19 050 000

截至平仓日后续确认:

借:套期工具——沪铜0511(天云项目)[500×(38 700-37 210)]
745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天云项目) 745 000

平仓处理:

借:存出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中粮期货公司
1 300 000
被套期项目——沪铜0511(天云项目)(500×36 100)
18 05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天云项目) 1 300 000
贷:套期工具——沪铜0511(天云项目)(500×38 700)
19 350 000

套期损益(天云项目)[500×(38 700-36 100)]
1 300 000

支付交易手续费,假设手续费率为20元/手:

增值税纳税人

放弃免税权现象与规则之全透视

赵新贵

2007年9月25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27号)下发后,那些正在享受增值税免税权“蛋糕”的纳税人可以选择放弃免税权,并自2007年10月1日起执行。正确领会该文件的精神,不仅需要把握该文件关于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的规则,同时也需要了解纳税人缘何会选择放弃增值税免税权这块已经享有的“蛋糕”。

一、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税权之现象

我国的增值税是对应税项目在各流转环节中的增值额计征的,其征收方式是环环相扣的链条式,任何一个环节征税或抵扣不足,都会导致该链条的脱节,使税负在不同环节间发生转移。正

因如此,使得免税在某些情况下不但不能给纳税人增加利益,反而会加重其税收负担。

(一)非最终产品的免税,将增加纳税人的总体税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用于免税项目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免征增值税货物专用发票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5]78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免税货物,一律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销售免税粮食除外)。因此,对非最终产品的免税,免税产品销售价格中包含的以前环节已交增值税将不能向后转移,而是构成产品成本的一部分,并成为下一环节纳税人购入原材料成本的一部分。下一环节纳

税人为维持其利润,必然要将上一环节未能抵扣而转入产品成本的增值税额体现在其产品销售价格中。所以,对非最终产品免税,一方面免税环节未能抵扣的进项税额将直接体现为增加产品流转过程的增值税税负,同时也将使一部分增值额被重复征税,而且免税环节越往后,增加的税负及重复征税部分也越大。

举例说明:假设某产品从开始生产到最终退出市场流转进入消费领域经过如下环节,相关纳税人均为一般纳税人,各环节不考虑其他进项税额:1、甲公司将原材料加工成A产品,进项税额100元,销项税额120元;2、乙公司购入A产品进一步加工成B产品,销项税额140元;3、丙公司购入B产品销售给最终消费者,销项税额160元。如果不存在免税环节,产品在以上流转环节中共产生

借:财务费用——期货手续费(100×20) 2 000
贷:存出保证金——期货保证金——中粮期货公司 2 000

(6) 转出套期利得

如此,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变动产生的损失可由套期工具的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抵销,实际结果为104%[(1 300 000 - 4 000) / (38 100×500 - 35 600×500)](注:一般该值在80% - 125%之间都视为有效,如超出该范围,则应将“套期损益”结转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中),显然套期是有效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套期损益(天云项目) 1 300 000
贷:存货(天云项目) 1 300 000

2、新会计核算方法的几个特点

(1)对建仓的初始记量,每个会计期末按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现货采购发生后的平仓形成了一个业务闭环,能更清晰地反映业务全貌。

(2)套期工作与企业订单相结合,满足了企业管理的需要,便于企业订单的财务分析,有助于辅助决策。

(3)保障了外部信息使用人所获取的信息的高质量。

(4)反映出了企业在做套期保值业务时的资金运动过程。

(5)由于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被设定为共同类科目,由于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规定的要求,在其记录与反映过程中并不虚增企业的资产与负债。

(6)对套期保值锁定成本效果的反映更加直观。

(作者单位: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 张智广